

申請/遷出免費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免費骨殖龕位年期、規定及限制

- (1) 免費骨殖龕位無須續期。
- (2) 免費骨殖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 300 毫米(高)乘 310 毫米(闊)乘 630 毫米(深)。容器的高度必須少於 300 毫米。
- (3) 在申請墓地撿拾骨殖時,如持證人提出申請免費骨殖龕位,華永會將應申請而在該墓地復歸予華永會後,為每副從該墓地撿拾的骨殖,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仍有)。華永會將按撿拾骨殖的時序編配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不得選擇免費骨殖龕位的編號,葬於該墓地的骨灰及不合乎安放資格的先人骨殖,將不會獲分配免費骨殖龕位,申請人須自行安置有關先人骨灰或骨殖。
- (4) 免費骨殖龕位只供安放一副骨殖。除載有骨殖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免費骨殖龕位內。
- (5) 獲分配免費骨殖龕位後,持證人須負責為有關先人撿拾骨殖及遷放於該骨殖龕位內,所有撿拾骨殖及相關費用,須由持證人自理。
- (6) 遷出申請須由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必須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及責任。遷出免費骨殖龕位的先人骨殖後,該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分配。
- (7) 先人的骨殖可安放於免費骨殖龕位內,直至該骨殖龕位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¹,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骨殖龕位內的骨殖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免費骨殖龕位內的骨殖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殖容器、甕盅或其他容器,以及免費骨殖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或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安放資格

- (8) 規則第 4 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申請人/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 (9)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獲分配的免費骨殖龕位不能更換。
- (10) 獲華永會分配免費骨殖龕位後,先人於華永會原葬墓地的持證人將會成為該龕位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免費骨殖龕位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遷出骨殖及維修等。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必須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1)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先人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必須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授權轉名聲明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接受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2)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3)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持證人。

安放/遷出安排

- (14)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將發出「安放/遷出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持證人應將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並根據「安放許可證」上先人資料雕刻石碑。逾期未安放/遷出,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未安放之免費骨殖龕位作任何分配。
- (15) 持證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安放/遷出許可證」,親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方可遷出骨殖。
- (16) 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安放/遷出,並須於安放/遷出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安放/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17) 進行安放/遷出時,持證人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免費骨殖龕位現場,出示「安放/遷出許可證」及食環署文件正本,才可進行安放/遷出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安放/遷出工程。
- (18) 免費骨殖龕位於安放先人骨殖後,必須採用白色石料製造的石碑封蓋。
- (19) 如取消申請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必須於安放先人前及「安放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須交回「安放許可證」及原葬墓地的「起回骨殖許可證」予華永會,並須辦理取消免費骨殖龕位及向華永會申請更改原葬墓地先人撿拾骨殖的去處。有關手續完成後,持證人須帶同已獲華永會修改的「起回骨殖許可證」,到食環署更改相關文件。

龕位石碑雕刻規定

(a) 一般碑文規定(無需申請)

- (20) 石碑上必須刻有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10 毫米。
- (21)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

如加裝彩圖，完成安裝後，石碑必須 4 邊留邊最少 30 毫米。

- (22) 石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及彩圖，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b)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的姓名 (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23)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24)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25)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c) 有關雕刻石碑的注意事項

- (26) 持證人若須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27) 持證人須確保石碑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華永會的規定 (“有關規定”)，並與華永會記錄相符。華永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石碑之安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製作石碑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 (請參閱華永會網站)。
(29) 由於石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30)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石碑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維修責任

- (31)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領取的免費骨殖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石碑及任何配件，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承辦商或認可承造商承造 (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32)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 (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其他注意事項

- (33) 華永會無須對龕位石碑、龕位內放置的骨殖、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34)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35)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36)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 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37)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8)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39)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40)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申請 / 遷出免費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免費骨殖龕位。在華永會收回免費骨殖龕位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免費骨殖龕位，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龕位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骨殖，移走及處理 (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免費骨殖龕位資料：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露天 _____ 字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